

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1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汉口街中融国际 1-15 号、1-16 号、1-17 号 宇洋大厦 14 层 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李国义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同意召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发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8 人，

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946,38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.04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并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较好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，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生产经营的稳定。公司全体董事积极进取，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董事会的规范动作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946,3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946,3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此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6) 和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7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946,3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946,3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权益分派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(审会字【2018】第216028号),截至2017年12月31日,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,452,924.40元,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9,204,473.86元。

根据公司发展现状,现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0.50元,分派红利总额为1,645,379.00元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30,946,387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30,946,387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此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审核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8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946,3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此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预计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9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481,4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李国义回避表决。

**(九) 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
2018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将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
2018 年财务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946,38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此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让系统网站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
告编号：2018-020)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481,47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李国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

律师姓名：赵华兴、邓继军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》中银专字[2018]第[0061]号

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4 日